

頭城鎮「仁愛獎學金」(低收入戶) 申請書

學年度

申請日期：

年

月

日

申請人(學生)			身分證字號		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聯絡電話	
戶長姓名(低收)			低收資格(年度及款別)	____年低收____款	
戶籍住址	里 路/街 段 巷 弄 號(之) 樓				
就讀學校	☐ 高中職 ☐ 大專以上			年級別： 年級	
檢附 證 件 文 件	☐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(需為本鎮低收入戶)。				
	☐ 低收戶入證明書正本。				
	☐ 全學年度成績證明書正本(須有學校證明章)。				
	☐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申請獎學金學年度之註冊收據影本(須有繳費核章)(註冊收據若已遺失則以在學證明正本代替)。				
	☐ 出缺勤紀錄(均含上、下學期)。				
	☐ 獎懲紀錄(均含上、下學期)。				
	☐ 申請人(學生)印章(若委託他人代辦申請者,則須檢附代辦人身分證、印章)。				
切結 聲 明	1. 申請人(或代辦人)(簽章): _____				
	2. 與申請人之關係: ☐ 本人; ☐ 其他: _____				
	3. 若檢附之資料有造假或不實者,經查明後將視同放棄,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;若已領取獎學金者,必須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。				
	4. 申請人領取獎勵金時,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;若委託他人代領時,請攜帶申請人印章、代領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。				
學業 成 績	上學期:	出	(曠課、不良素行)	獎懲 紀錄	(懲/獎)
	下學期:	缺	上學期:		上學期:
	平均:	勤	下學期:		下學期:
初審 結果	☐ 符合: ☐ 高中職-2,500元、 ☐ 大專以上-5,000元 (尚須複審)。				
	☐ 不符合; 說明:				
承辦人: 社會課長: 鎮長:					

※說明事項：請詳填申請書，並依序檢附所需繳交證件後，逕送本所社會課辦理，缺件或逾期恕不再另行通知，逾期視同放棄。